

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7.0版）

111.8.18

壹、共同事項

本手冊所稱「遠距視訊開庭」，係指採用院內主法庭與院外地點視訊（標準型）、院內主法庭與延伸法庭視訊（延伸法庭型）、院內主法庭與延伸法庭及院外地點同時視訊（混合型），亦即法官在主法庭，當事人等（包括當事人、關係人等）視情形在主法庭、延伸法庭或院外地點視訊進行之開庭方式。

一、採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審酌事項

- （一）確認當事人等於其所在處所，有無與審理端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之適當設備：包括有無桌上型電腦（含視訊鏡頭及麥克風）、筆電、平板或手機，及可順暢、穩定通聯之網路環境，暨當事人等之身心狀態、語言能力、資訊能力能否有效參與遠距視訊開庭（當事人等為資訊弱勢者，得接洽配置有相關人員或設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協助之）。如有多項設備，儘量優先以桌上型電腦、筆電或平板進行，避免使用手機易受干擾。
- （二）取得當事人等可即時連繫之通訊方式（如：電話、email等），以便能即時通知加入開庭的「視訊會議ID」。
- （三）欲利用當事人等所在地設有遠距視訊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進行遠距視訊開庭者，需再確認上開處所屆時能否提供遠距視訊開庭所需之協助。
- （四）審酌當事人等所處環境，有無可能影響其人別確認、人身安全、自由陳述，或其他妨礙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等情事。
- （五）依法不公開審理案（事）件，能否符合不公開審理目的，以避

免事件涉及之國家安全、國防機密、隱私、業務秘密、營業秘密等外洩。審酌結果如仍決定遠距視訊開庭者，宜採「延伸法庭型」方式進行，或利用當事人等所在地設有遠距開庭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 (六) 以遠距視訊開庭能否確保隔離訊問、避免勾串偽證之情形。
- (七) 審酌當事人等對使用遠距視訊開庭之意願。
- (八) 如有依法得陪同開庭之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親屬、家長家屬、社工、心理師等)，遠距視訊開庭得否達到陪同目的。
- (九) 遠距視訊開庭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與辯護人、代理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間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機會；對於在押或在監之人、在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矯正機關有無協助提供前開機會。(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
- (十) 除依法不公開審理的案件外，不論是否採行遠距視訊開庭，法庭仍然公開，民眾仍可進入旁聽。

二、遠距視訊開庭時注意事項

- (一) 開庭通知書宜載明：
 - 1、進行視訊之視訊軟體。
 - 2、請當事人等備妥身分證明文件。
 - 3、視訊開庭時不得錄音、錄影(含直播)。
 - 4、視訊開庭時不可飲食，並注意服裝整齊。
- (二) 遠距視訊開庭時，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均應依規定穿著法袍。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開始遠距視訊開庭時，應確認全程開啟遠距視訊設備之錄影功

能，並同步開啟法庭錄音設備。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 1、確認視訊及語音品質，使雙方都能清楚看到及聽到彼此，而沒有其他雜訊或雜音。
- 2、請當事人等將遠距視訊開庭非必要使用之其他行動通訊設備改靜音，以避免干擾。
- 3、遠距視訊開庭之錄音、錄影，應妥適保存並予備份。

(四) 確認當事人等人別(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如欲當事人展示身分證件，為防止個資外洩，可先將其他人移至U會議等候區。待人別訊問後再核准其他人加入。)法院宜注意當事人等於加入U會議時所填寫之姓名是否為其真實姓名，及有無加註開庭之身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遠距視訊開庭起始，宜宣示下列事項：

- 1、法院對視訊過程會全程錄音、錄影，其他人(含遠距端出庭者及未經審判長許可，以科技設備見聞視訊過程之人)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含直播)。未經許可錄音、錄影(含直播)者，審判長除得依法院組織法第89條行使維持秩序之權，命其中止錄音、錄影(含直播)外，亦得依第90條第3項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含對直播所為錄音、錄影)內容。
- 2、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發言；欲發言者，請舉手或以其他訊息表示，經審判長同意後再發言。
- 3、遠距端位置為法庭席位的延伸，未經審判長同意，第三人不得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未依規定讓第三人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影響程序之進行，可能因此中斷或終止當次審判(訊問)，影響當事人權益。
- 4、參與視訊開庭之人未經審判長允許，不得自行離開(退出、斷

線、關閉鏡頭)。

- (六) 法院如准許當事人等先行或暫時退庭，應將其移至 U 會議等候區，不宜任其自行掛斷，以避免其不經核准即可重新加入視訊會議。
- (七) 遠距視訊開庭進行中，宜注意遠距視訊開庭同步傳送之聲音及影像有無遭竊錄或直播。

貳、民事事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

- 一、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民事訴訟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及其他得適用或準用遠距審理之相關法規。
- 二、法院於徵詢參與該次開庭當事人等之意見後，再行決定是否採行遠距視訊開庭。
- 三、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預定 1 期日或數期日，由書記官、法官助理協調當事人等確定期日，再發通知。
- 四、於遠距視訊開庭期日訊問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或使用通譯者，開庭通知書應附結文紙本、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紙本，以便其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具結及開庭結束後申請時使用。
- 五、如有於筆錄簽名之必要者，開庭通知書應附筆錄簽名頁紙本，以便當事人等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確認筆錄內容時使用。
- 六、遠距視訊開庭進行中宜注意：通聯訊號是否順暢；影像有無清晰；參與視訊開庭之當事人等是否得自由陳述；有無足以影響法院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
- 七、筆錄簽名：請當事人等於確認法院所傳送之筆錄內容無誤後，在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把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

圖軟體將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

八、結文及申請書兼領據簽名：請應具結之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或通譯朗讀結文後，在結文紙本上簽名，再請其把結文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結文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或通譯申請日費、旅費及報酬，在申請書兼領據簽名時，亦同。但法院應另將領款人、銀行帳號等資料彙製「日、旅費或報酬明細表」，通知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並依該金融機構簽收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九、遠距視訊調解注意事項

- (一) 法院行遠距視訊調解，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倘當事人表明拒絕，不宜進行。
- (二) 調解委員欲行遠距視訊調解，應先經法官之許可（如在審理單批示許可），並至法院調解室或院內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 (三) 法院行遠距視訊調解，調解期日通知書應附調解筆錄簽名頁紙本，以便當事人於院外遠距視訊調解確認調解成立之筆錄內容時使用。
- (四) 遠距視訊調解時，參與人員均毋須穿著法袍（制服）。
- (五) 法官、司法事務官或調解委員於遠距視訊調解起始，宜宣示下列事項：
 - 1、本件調解不公開，參與調解之人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含直播)，第三人未經同意不得出現於遠距端場所。
 - 2、參與調解之人欲發言者，請舉手表示，經同意後再發言。
 - 3、參與調解之人未經同意不得自行離開(退出、斷線、關閉鏡頭)。
- (六) 遠距視訊調解時，得依法或經當事人全體同意，分別與一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進行協調，並將他方移至 U 會議等候區。
- (七) 遠距視訊調解成立者，法院應將記載調解成立條款之調解筆錄

透過遠距視訊設備由當事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經當事人在調解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把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

參、刑事案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

一、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包含處理刑事強制處分事項），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法令依據：包括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及相關函釋。

其中關於特別條例：

- 1、其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止。
- 2、適用於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地區：
司法院、行政院110年6月25日、111年5月24日及111年8月18日令核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係指上開施行期間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及「111年5月25日起至11月24日止」之期間，其施行地區均為「全國」。
- 3、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係就疫情嚴重期間，「放寬」現行得使用科技設備進程序之規定，以使審理程序、協商程序、簡易程序、聲請再審程序等，均得在疫情嚴重期間內，使用科技設備進行之。依該規定以遠距視訊設備進行時，須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且徵詢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意見。
- 4、又依現行相關規定已得使用科技設備訊問之情形，法院如仍依原規定之程序處理者，即不受特別條例所列「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等要件之規範。但若符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已

取得應受訊問之被告之同意、同條項其他要件者，因被告、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已依特別條例規定獲得保障，則基於特別條例擴大使用科技設備，以在疫情下得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自得依特別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事宜，例如依同條第5項規定製作筆錄、依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送達押票、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等。

- (二) 審酌受訊問人不能或不宜到庭之原因、其陳述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他日之到庭或到場可能性、不能或不宜到庭或到場對於程序進行之影響程度，確保被告之到庭或到場權、辯護倚賴權、資訊獲知權及對質詰問權等權利，並兼顧法院人員、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及公眾之安全及健康。(刑事遠距訊問之基本原則)

二、法院為確保受訊問人之表意自由及正確，應注意下列事項，有必要時，得曉諭調整法院端或遠距端之相關設備，或對受訊問人、在場之人或所在空間為必要之查證：

- (一) 受訊問人之身體是否受到拘束。
- (二) 受訊問人是否安全無虞、所在空間是否有他人在場、在場原因、在場是否足以妨礙其表意之自由或干擾其陳述之正確。
- (三) 受訊問人所使用資訊設備是否備齊，例如，鏡頭視角廣狹、被告可否全身入鏡、畫面清晰程度、收訊品質高低，有無誤解彼此表達內容之虞。
- (四) 遠距視訊開庭之前，應與受訊問人確認其是否能自由陳述；程序進行中，隨時得為相同之確認；於有必要時，得以書寫方式確認。
- (五) 遠距視訊開庭進行中，持續注意受訊問人陳述之語氣、表情與肢體動作有無異常；並禁止受訊問人使用背景效果。(法院就受訊問人表意自由及正確之照料義務)

三、法院預料受訊問人之證人或鑑定人，因被告在法庭內或線上見聞而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證人

或鑑定人陳述時，請被告暫出法庭或將被告移至等候區。但陳述完畢後，應請被告進入法庭或將被告移入，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169 條)

四、遠距視訊開庭受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有數人者，法院為訊問時，為避免互相影響或干擾，得命其中 1 人保持連線，將其他人移至等候區或命暫時離線並等待通知上線。(刑事訴訟法第 184 條)

五、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受訊問人臨時透過科技設備展示未曾實際提出於法院之證據者，經法院以科技設備錄影、截圖或拍照留存之影像，為該證據之衍生證據；宜注意是否促使提出原始證據。

六、法院為避免受訊問人於審判期日臨時透過科技設備展示之證據，為當事人爭執其真偽或證據能力，從而延滯訴訟之進行，宜曉諭受訊問人於審判期日前及早提出證據於法院。

七、法院以遠距視訊設備訊問證人、鑑定人或使用通譯者，傳票或開庭通知應附結文及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書兼領據紙本；結文及申請書兼領據之簽名方式如下：

(一) 結文部分：應具結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朗讀結文後，應請其在結文紙本上簽名，並填載日期，再將結文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結文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另請受訊問人於 10 日內，將結文原本寄回法院。

(二) 申請書兼領據部分：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符合申請日費、旅費及報酬之資格並欲申請時，應請其在申請書兼領據簽名，其餘同前款前段規定。法院應另將領款人、銀行帳號等資料彙製「日、旅費或報酬明細表」，通知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並依該金融機構簽收文件作為支出憑證。(結文、申請書兼領據之簽名及寄回等注意事項)

八、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如有應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下簡稱簽名）之筆錄，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 完成筆錄之製作後，應透過遠距視訊設備由受訊問人確認筆錄

內容，並徵詢受訊問人意見，以決定是否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

- (二) 如受訊問人將不於日後審理程序中到庭，且受訊問人願於筆錄上簽名時，如受訊問人係在機關（構）應訊，法院應將筆錄傳送至機關（構），經受訊問人簽名後，由機關（構）將筆錄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另於訊後一週內將筆錄原本寄回法院；如受訊問人不在機關（構）應訊，法院應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並告知受訊問人於收受筆錄時，應於確認內容無誤簽名後，在法院指定之期間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法院。
- (三) 如受訊問人預期將於日後審理程序中到庭，法院應告知受訊問人於日後審理程序中補行簽名之旨。
- (四) 若受訊問人無故拒絕簽名，未寄回筆錄或日後未到庭時，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附記其事由。（筆錄簽名之注意事項）

九、法院應曉諭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遠距視訊開庭過程之錄音或錄影紀錄，係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持有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5 項）

肆、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與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及公務員懲戒案件、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

一、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與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及公務員懲戒案件，因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法，故於行遠距視訊開庭時，請參考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之相關規定；其未規定之事項，則可參考本手冊辦理。

二、智慧財產案件，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

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案件，均得使用遠距視訊設備開庭，故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遠距視訊開庭，請參考「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之規定；其未規定之事項，可依案件之性質，斟酌本手冊關於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或行政訴訟等事件之參考事項辦理。

- 三、法院採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徵詢當事人等之意見。因第一審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有參審員承審，故宜併徵詢參審員之意見(於採遠距視訊開庭時，參審員與法官均應在院內主法庭開庭)。
- 四、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預定 1 期日或數期日，由書記官、錄事或法官助理協調當事人等確定期日，再發通知。
- 五、如有以遠距視訊設備訊問證人、鑑定人或使用通譯等情形，寄發開庭通知書時，應檢附結文及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書兼領據紙本，以便其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時朗讀結文，以及於開庭結束後申請各項費用。
- 六、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職務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公務員懲戒案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如依規定應於筆錄簽名者，開庭通知書應附筆錄簽名頁紙本，以便當事人等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時確認筆錄內容後使用。
- 七、遠距視訊開庭結束後，請當事人等在隨開庭通知書寄送之結文、申請書兼領據或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將結文、申請書兼領據或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結文、申請書兼領據或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法院應另將領款人、銀行帳號等資料彙製「日、旅費或報酬明細表」，通知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並依該金融機構簽收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 八、因行政訴訟法第 83 條、第 210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可詢問當事人等是否同意法院及他造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以及是否同意法院

以電子文件送達裁判正本¹（但請注意對於在監所之人及受收容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如其同意，並記載於筆錄以免爭議。

伍、少年及家事事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

（壹）共通事項

- 一、法院辦理少年或家事事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例如：特別條例；少年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及相關函釋等；家事事件則為家事事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以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等，以保障當事人及關係人相關權益。
- 二、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預定1期日或數期日，由書記官、錄事或法官助理協調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確定期日，再發通知。
- 三、開庭通知得併寄證人等結文、筆錄簽名頁、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書兼領據紙本，以便當事人等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時確認筆錄等內容後使用。
- 四、法院於程序不公開審理案（事）件中，應注意採取避免公開之措施。
- 五、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前，應徵詢當事人等對使用遠距視訊開庭之意願。
- 六、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少年事件辯護人、輔佐人，以及當事人或關係人與其代理人間秘密溝通之需求，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應注意拘束處所有無協助提供上開機會。
- 七、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提供當事人或關係人與依法陪同

¹ 因司法院服務平台尚待系統配合改版及增加功能。但仍可以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離線交付交付方式送達。

或協助溝通之人（包括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程序監理人、社會工作人員、監護人、輔助人、兒童少年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得輔佐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之人等）間，不受干擾自由溝通之機會；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應注意拘束處所有無協助提供上開機會。

八、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當事人等有於筆錄（含調解或和解筆錄）簽名或依法具結之必要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筆錄簽名：曉諭當事人等於確認法院所傳送之筆錄內容無誤後，在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把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

（二）依法具結：曉諭應具結之人朗讀結文後，於結文紙本上簽名或蓋章，再請其把結文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結文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申請日費、旅費及報酬，在申請書兼領據簽名時，亦同。但法院應另將領款人、銀行帳號等資料彙整「日、旅費或報酬明細表」，通知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並依該金融機構簽收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三）曉諭當事人等或遠距端機關當場將前款之筆錄簽名頁、結文或申請書兼領據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法院，法院收受後應附於卷宗。

（四）少年事件之結文，曉諭依法具結之人或遠距端機關於訊問後1週內或法院指定期間內，將結文原本寄回法院。

九、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受訊問人臨時透過科技設備展示未曾實際提出於法院之證據者，經法院以科技設備錄影、截圖或拍照留存之影像，宜注意有無促使提出原始證據之必要。

十、法院應曉諭當事人或程序關係人，遠距視訊開庭過程之錄音或錄影紀錄，係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持有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貳) 少年事件部分

- 一、少年事件如係依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該項關於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且徵詢其他關係人之意見，認無礙少年表意、能與輔佐人或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其他程序權利之有效行使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保障之規定。
- 二、法院於少年事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關於筆錄之簽名，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完成筆錄之製作後，應透過遠端訊問設備由受訊問人確認筆錄內容，並徵詢受訊問人意見，以決定是否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
 - (二) 如受訊問人將不於日後審理程序中到庭，且受訊問人願於筆錄上簽名時，法院應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並告知受訊問人於收受筆錄時，應於確認內容無誤簽名後，在收受筆錄 1 週內或法院指定之期間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法院。
 - (三) 如受訊問人預期將於日後審理程序中到庭，法院應告知受訊問人於日後審理程序中補行簽名之旨。
 - (四) 少年事件如係依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該條例第 4 條第 5 項有關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受訊問或詢問人、到庭或到場之人於筆錄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及第 6 條第 3 項筆錄得依當場之錄音事後補行製作之規定。
- 三、少年事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亦得參考本手冊「參、刑事案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辦理之。

(參) 家事事件部分

- 一、法院為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認有必要請主管機關或社會

福利機構人員到庭或於延伸法庭陳述意見時，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之隱私及安全。

二、涉及家庭暴力議題之下列案（事）件應注意：

- (一) 民事保護令事件：民事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事件宜以書面審理，聲請通常保護令，建議考量先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 (二) 其他涉及家庭暴力行為之家事事件，且家庭暴力行為人未在監在押者，如離婚事件。
- (三) 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在監在押者。
- (四) 有隔別訊問之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三、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應審酌如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表意權，不受其法定代理人或他人影響。

四、家事調解事件應注意：

- (一) 法院行遠距視訊調解，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當事人拒絕者，不宜進行。
- (二) 法官認有以遠距視訊進行調解之必要時，得請參與調解程序之人至法院調解室或院內、外其他符合調解不公開之適當處所行之。
- (三) 法院行遠距視訊調解，調解期日通知書應附調解筆錄簽名頁紙本，以便當事人於院外遠距視訊調解確認調解成立之筆錄內容時使用。
- (四) 遠距視訊調解時，參與人員均毋須穿著法袍（制服）。
- (五) 法官、司法事務官或調解委員於遠距視訊調解起始，宜宣示下列事項：
 - 1、本件調解不公開，全程錄音、錄影，參與調解之人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含直播），第三人未經同意不得出現於遠距端

場所。

- 2、參與調解之人欲發言者，請舉手表示，經同意後再發言。
- 3、參與調解之人未經同意不得自行離開（退出、斷線、關閉鏡頭）。

(六) 遠距視訊調解時，得依法或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意見後，分別與一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進行協調，並將他方移至 U 會議等候區。

(七) 遠距視訊調解成立者，法院應將記載調解成立條款之調解筆錄透過遠距視訊設備由當事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經當事人在調解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把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其餘參照（壹）共通事項八辦理。

(八) 家事事件之調解，依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方式為之。

(九) 行遠距視訊調解時，應注意壹、參之規定；法院對調解委員並應提供相關研習及必要之協助。

五、家事事件依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方式審理，亦得依同條例第 9 條規定，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家事事件文書（不含裁判書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處分書正本、和(調)解筆錄正本、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本）。

陸、其他

一、法庭旁聽，由各法院按照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的相關措施，以及法庭旁聽規則辦理。如因實施防疫措施，旁聽席位有限，民眾欲前往法庭旁聽，請先聯繫各法院後再行前往，旁聽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勿交談飲食、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以及遵守法院的導引安排。

- 二、法庭錄音、錄影之保存及聲請交付，依法院組織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的人，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規定，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否則將面臨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之處罰。
- 三、違反法官所發維持法庭(含延伸法庭、遠距端位置)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依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規定，可處 3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